

## 香港的殘疾歧視概況

隨著香港人口老化，殘疾人士數目近年大幅增長。雖然社會對殘疾有更多的教育及了解，然而，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觀感和認識仍然普遍片面，很多人認為他們缺乏才能或能力。這些誤解令到不少殘疾人士在社會上被邊緣化和剝奪機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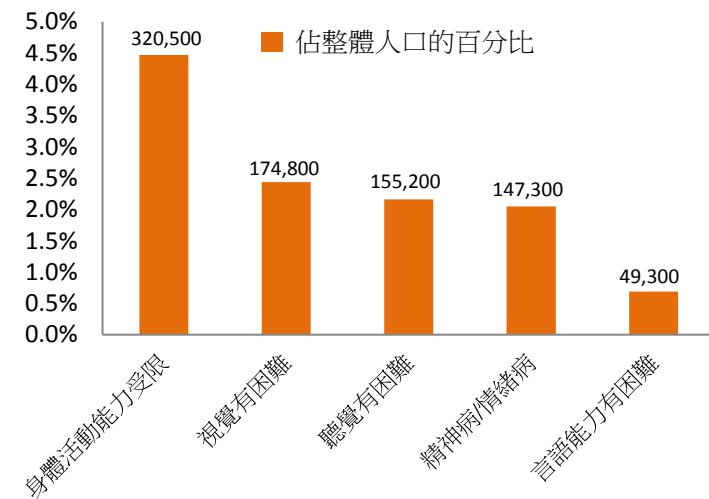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人口數據

#### 578,600 名殘疾人士

- 2013 年，全港共有 578,600 名殘疾人士，佔全港人口 8.1%。這個數字較 2007 年高出 60%。
- 估計全港智障人士數目介乎 71,000 人至 101,000 人之間，這代表香港的智障人士普遍率為 1.0% 至 1.4%。
- 接近七成殘疾人士屬六十歲或以上。
- 在殘疾人士當中，女性(56.8%)較男性(43.2%)為多。

#### 香港最普遍的五項殘疾類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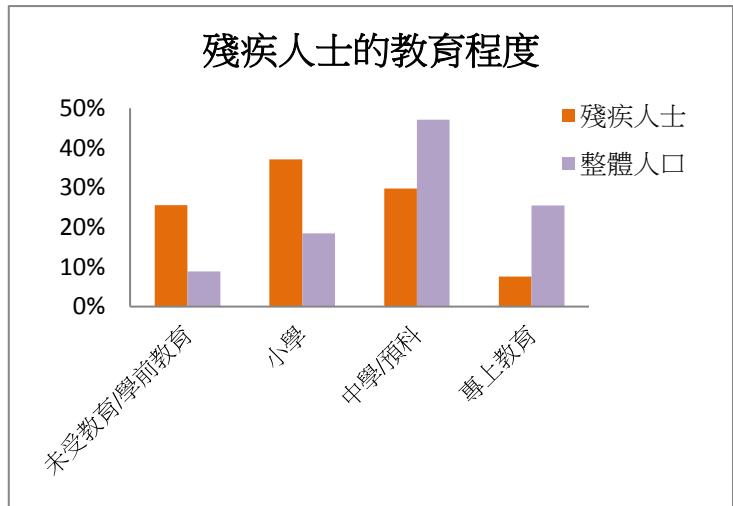


(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—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)

### 經濟活動

- 殘疾人士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遠較整體人口的相應比例為低。2013 年，年齡達 15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當中，只有 14.5% 從事經濟活動，至於 85.5% 或 477,000 人為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。對比下，整體人口中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比例只有 39.5%。2013 年，有投身勞動市場的適齡工作殘疾人士之失業率達 6.7%，較整體人口中同年齡組別的失業率(3.7%)高出幾近一倍。
- 有在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中，有 34% 是受僱於非技術行業，而整體人口中的比率只有 20.1%。約一半從事經濟活動的殘疾人士每月收入低於 HK\$10,000。在 2013 年，殘疾人士的月入中位數字為 9,500 港元，較整體人口的收入中位數(13,000 港元)為低。
- 2013 年，有 43,900 名殘疾人士具備專上學歷資格，然而當中只有 34.7% 獲聘用。
- 在 2013 年，在恆常現金補助後，殘疾人士的貧窮率為 29.5%，較整體人口的比率(14.5%)高出一倍。

- 殘疾人士的教育程度比整體人口為低。
- 在 2013 年，不包括智障人士的話，37.16% 的殘疾人士只有小學程度，而整體人口的比例為 18.5%。四分之一的殘疾人士更是從未接受過教育或只接受過學前教育。
- 只有 7.6% 的殘疾人士接受過專上教育，而整體人口的相應比例為 25%。



(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—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)

### 法例保障 – 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於 1996 年實施，保障公眾免因其殘疾而受到歧視、騷擾及中傷。多年來，平機會根據反歧視條例處理的投訴中，以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的投訴個案佔最多數。2019 年平機會共處理 691 宗殘疾歧視投訴個案，當中 62% (428 宗)與僱傭範疇有關。

為了令到殘疾人士得到更大保障，平機會在「歧視條例檢討」中向政府作出了以下法例改革建議：

1. 建議政府修訂殘疾歧視條例，明確規定在受保障範圍內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；
2. 保障有輔助動物陪同的殘疾人士免受歧視。

有關歧視條例檢討：<http://www.eoc.org.hk/eoc/graphicsfolder/inforcenter/dlr/default.aspx>

#### 殘疾人士的定義

香港政府在收集數據時用以下的準則來界定殘疾人士：

- 認為自己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、視覺有困難、聽覺有困難或言語能力有困難的人士。這些情況在統計時已持續或預料會持續最少 6 個月的時間；
- 經認可的醫務人員診斷有精神病／情緒病、自閉症、特殊學習困難、注意力不足／過度活躍症或智障的人士。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對殘疾的定義則涵蓋：

- 該人的身體或心智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；
-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分；
- 在其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；
- 該人的身體的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，畸形或毀損；
- 影響任何人思想過程、對現實情況的理解、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失調或疾病；及
- 學習情況困難。

以上資料來源：

- 《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》
- 政府統計處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—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(2014 年)

版權所有 ©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0 年 7 月

地址：香港黃竹坑香葉道 41 號 16 樓

電話：2511 8211 傳真：2511 8142 電郵：[eoc@eoc.org.hk](mailto:eoc@eoc.org.hk) 網址：[www.eoc.org.hk](http://www.eoc.org.hk)